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 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

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作废在职的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0万股。

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先生作为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